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周采暄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蕭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程序終結。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周采暄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11月6日死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邱文彬